

总主编 尹平

主 编 齐兴利 王艳丽

■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

法务会计学

FAWU KUAIJI
XUE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法 务 会 计 学

齐兴利 王艳丽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务会计学/齐兴利, 王艳丽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11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3351 - 2

I. ①法… II. ①齐… ②王… III. ①司法 - 会计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8. 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1706 号

责任编辑: 陆宗祥

责任校对: 王 英

封面设计: 张德林

版式设计: 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8 5 印张 459 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351 - 2/F · 284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 教材编委会

主任：王家新

副主任：尹平 王会金 时现 张金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家新 王会金 尹平 齐兴利

刘爱龙 时现 陈丹萍 杨政

张金城 张维 郑石桥 施平

胡智强 殷俊明 章之旺 程乃胜

董必荣 蔡则祥 魏昌东

总 序

法务会计于本世纪初才频繁地闯入人们的视野之中，且越来越引起学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从词面上看，法务会计由法务与会计两者组成，“法务”的含义是指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于是赋予了法务会计的社会属性，即法务会计是一种立足于会计、审计基础上的法律诉讼与非诉讼活动，并将法务会计与单纯的会计（经济核算与管理）、审计（经济监督、鉴证、评价）等社会活动相区别，显示了其独立存在之必要。

法务会计的渊源最早可追溯到1817年的西欧。当时，苏格兰格拉斯哥法庭的司法实践、律师的法庭辩护等提出了法律与会计相结合的需求，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与经济核算与管理相关联的法律活动日益增多，由此，法务会计应运而生。1824年“法务会计”一词最先出现在苏格兰格拉斯哥会计师宣传手册之中；1900年，英美两国学术界开始发表有关指导会计师以法庭认可的方式提供专家证据的学术论文，当时称之为“调查会计”；20世纪七八十年代，美国因股票交易舞弊以及银行信贷欺诈的丑闻屡屡曝光，律师在履行其专业职责时经常涉足财务及会计问题，如民事赔偿计算违约或欺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理贸易争端和税务代理中的会计谈判和估算应付税款等等；随着市场化、法制化进程加速，经济社会运行中对法务会计专业人才的需求日显旺盛；美国人默瑞克·派勒博特于1946年首次使用“Forensic Accounting”（法务会计）一词，1982年Francis C. Dykeman发表了著名的“法务会计：作为专家

证人的会计师”一文；1986年AICPA发布实务指南第7号，列出了会计师提供诉讼服务的6个方面；1988年美国注册欺诈检查师协会（ACFE）成立；1992年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成立。这都是法务会计史上具有纪念意义的里程碑事件。随后，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作证，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受聘于政府机关、警察局、公众公司和私人公司等机构从事欺诈调查与审计，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拓展其服务范围，对外提供了调查与法务会计服务——法务会计的问世与发展不仅具有良好客观环境、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而且展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和巨大的成长空间。

早期的法务会计主要运用会计、审计、财务、计量、某些法律领域研究和调查等特殊方法技能，收集、分析和评估事实证据，并解释和公布其调查结果。发展到现在，法务会计早就超出了单纯的为诉讼服务的阶段，广泛服务于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同时服务于民商事、刑事、经济等法律生活。今天，法务会计师不仅具有舞弊审计师、私人调查员和专家证人等特质，而且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几乎所有领域广泛活动。他们通过提供特殊专业服务，在厘清经济关系、界定经济责任、解决经济纠纷、完善内部控制、参与民事与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以及提供其他财经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法务会计学的诞生是法务会计实践发展与积累的必然结果。理论上说，它是基于法治条件下市场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客观需求，是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融会计、审计、侦查等技术于一体，主要为经济类法律事务服务的交叉性学科。法务会计包括法务会计检查、法务会计鉴定、法务会计检验、法务会计文证审查和其他法务会计服务等内容，可见融合性是法务会计学的最大特征。该学科建设侧重于构建学科基础理论和相关概念体系，解决法务会计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如何做等理论和实务问题，界定法学与会计学以及法务会计学与相关

学科的联系与区别，架构诸如目标、假设、要素、原则、职能、作用、主体、客体、程序、方式方法、信息反馈与应用、职权与法律责任等内容在内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它不仅是法务会计实践的总结与指导，而且是法务会计开放性研究的基础。

目前，法务会计的社会需求与日俱增，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早已颁布了相关的法务会计准则和制度，并通过采取资格认证的形式确保法务会计人员能够胜任法务会计工作。法务会计师在美国二十个热门行业中高居首位，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良好的职业形象。而在我国法务会计的研究才刚刚起步，还没有具体的法务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特别是法务会计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目前尚属空白，使得法务会计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也影响了我国会计的法制化进程。在法制化背景下，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提速，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事务涌现出来，各种诉讼与非诉讼法律实务中涉及经济问题的案件的比重越来越大，这是不争的事实，社会导向也越来越明显提出法务会计的人才需求。如此一来，法务会计的理论建设和人才培养两大任务已越来越紧迫地摆在我们面前。

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给高等教育提出了新话题，带来了新的挑战。迄今为止，国内法学院在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中一般都没有会计学的相关内容，因而导致法科学生不熟悉会计及相关经济业务；与此同时，尽管会计学专业的学生在应对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专业问题上具有相当的识别与应对能力，但往往因法律素养的缺乏而不会依据正当程序运用相关法律知识、技能来获取有力的法律证据。因此，在目前法学与会计学课程体系和既有的教学模式下，亟待开辟由法学和会计学学科交叉融合而成的新的专业或方向来培养法务会计专门人才，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喜的是，这种开办法务会计专业或方向来培养法务会计人才的尝试已取得了初步成果。目前，国内有些

高等院校正在进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尝试，从事着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工作，南京审计学院就是其中之一。法务会计学是会计学科新开垦的处女地，与环境会计、人力资源会计等领域相比，更具有广泛性和复合交叉性，它融合了法务会计学原理、法务会计鉴定、法务会计证据、经济犯罪调查和舞弊审计等内容。

南京审计学院是一所蓬勃发展的年轻的财经类高校。目前，已形成经、管、法、文、理、工六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近年来，南京审计学院积极整合校内优势教学资源，深入研究探讨学科交叉培养人才的模式和方案改革，依托法学院和会计学院的办学优势，在2008年由法学院率先开办了法务会计专业方向，以培养法务会计人才。从最近三年来的招生状况看，社会各界对法务会计高度认可。

为有针对性地培养法务会计人才，经过多方科学论证，在法务会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了一组具有高度专业交叉性、复合性的主干课程，由法务会计学、法务会计鉴定学、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经济犯罪调查和舞弊审计五门课程组成。在2010年学校启动了上述课程的教材开发和编撰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将作为“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陆续面世。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发行必将进一步完善法务会计的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为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夯实基础，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学科交叉培养复合型、应用性人才探索一条成功之路。真诚希望广大师生对本系统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也希望有更多更高水平的法务会计方面的学者和教材出现，以推动法务会计理论和实务更快更好地发展。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国外法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法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二章 法务会计概述	(21)
第一节 法务会计的基本涵义与本质特征	(22)
第二节 法务会计与法务会计学	(37)
第三节 法务会计与相关学科	(42)
第四节 法务会计工作相关信息安全理论	(48)
第三章 法务会计的基本原理	(64)
第一节 法务会计的目标和内容	(64)
第二节 法务会计的范围和要素	(72)
第三节 法务会计的基本假设和职能	(81)
第四节 法务会计的工作程序	(86)
第五节 法务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94)
第四章 法务会计调查工具、技术和方法	(103)
第一节 法务科学	(103)
第二节 计算机法证学	(106)
第三节 法务会计调查方法	(114)
第五章 法务会计工作相关法律程序	(127)
第一节 民事诉讼程序	(12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	(137)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	(152)
第六章	损失计量	(161)
第一节	损失计量概述	(161)
第二节	损失计量的理论分析	(175)
第三节	损失计量的方法分析	(184)
第四节	损失计量的制度设计	(192)
第五节	损失计量之实例分析——ST 红光案件	(198)
第七章	企业舞弊调查	(203)
第一节	会计舞弊	(203)
第二节	会计舞弊与控制	(210)
第三节	法务会计对会计舞弊的识别	(213)
第四节	法务会计对会计舞弊的披露	(224)
第五节	法务会计对会计舞弊的诉讼支持	(231)
第八章	民商事案件的法务会计应用	(239)
第一节	离婚案件的法务会计应用	(239)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法务会计应用	(250)
第三节	股东权利保护案件中的法务会计应用	(263)
第四节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法务会计应用	(275)
第五节	其他民商事领域中的法务会计应用	(282)
第六节	实例分析——某公司股东会增资决议效力案	(286)
第九章	经济案件侦查中的法务会计应用	(293)
第一节	法务会计在经济案件侦查中的作用	(293)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案件的法务会计检查	(295)
第三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件的法务会计检查	(301)
第四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法务会计检查	(311)
第五节	贪污案件的法务会计检查	(319)
第六节	商业贿赂案件的法务会计检查	(329)

第七节 洗钱案件的法务会计检查	(335)
第八节 案例分析——某公司抽逃出资法务会计鉴定案	(347)
第十章 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	(355)
第一节 法务会计专家证人概述	(355)
第二节 两大法系法务会计专家制度比较	(357)
第三节 我国法务会计专家证人制度的构建	(366)
第十一章 法务会计鉴定	(378)
第一节 法务会计鉴定概述	(378)
第二节 法务会计鉴定的程序	(382)
第三节 法务会计鉴定的方法	(387)
第四节 法务会计鉴定结论	(393)
附 录	(404)
附录一：ACFE 准则	(404)
附录二：国内相关典型案例	(407)
附录三：国外相关典型案例	(416)
参考文献	(434)
后 记	(442)

导读

法务会计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初。20世纪80年代以后法务会计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在教育、研究、职业组织和职业发展方面，美国法务会计都走在世界前列。法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律师、会计师职业发展和突破单一学科局限性，以及应对审计功能弱化的客观需要。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性决定了法务会计在我国发展的特殊必要性，然而，我国法务会计的发展现状与国外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因此应当充分认识法务会计在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务会计理论研究，大力发展法务会计教育，完善法务会计制度建设，并逐步推进法务会计实践活动，以推动我国法务会计学科的发展。

第一章 法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国外法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外法务会计产生与发展情况

法务会计是法学与会计学相结合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国外法务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最早可追溯到1817年加拿大梅伊尔诉瑟夫顿一案（Meyer v. Sefton），当时法庭上要求一位检查破产账户的会计出庭作证。^①而法务会计作为职业在实践中的应用则源自19世纪的苏格兰，一位年轻会计发布了一则旨在宣传其在仲裁相关支持方面特长的广告。1900

^① D Larry Crumbley, "Forensic Accounting: Older Than You Think", *Journal of Forensic Accounting*, 2001 (2): 181 ~ 202

年, 美国和英国开始出现指导会计人员如何提供恰当的庭审专家证词的文章。20 世纪 40 年代, 美国会计师莫瑞斯·佩罗倍 (Maurice E. Peloubet) 在其撰写的《法务会计——在当今经济中的地位》(Forensic Accounting - Its Place in Today's Economy) 一文中, 首次使用了“法务会计”一词。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 Dykeman 教授发表的著名论文——《法务会计: 作为专家证人的会计师》, 奠定了法务会计的理论基础。此后, 西方国家的法务会计在理论和实务方面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正如时任英国财政大臣的戈登·布朗在 2006 年所说: “19 世纪是运用指纹鉴定的时代, 20 世纪是运用 DNA 鉴定的时代, 而 21 世纪则是运用法务会计的时代。”^①

下面简要介绍几个主要国家法务会计的发展状况。

(一) 美国

美国是现代法务会计的发源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美国 FBI 曾经雇佣了 500 多名会计师作为特工人员, 检查与监控了总额约为 5.38 亿美元的财务交易。^②“法务会计”这一概念也是美国会计师提出来的, 无论是在法务会计教育、研究方面, 还是在职业发展方面, 美国都走在世界前列。

1. 法务会计教育。截至 2007 年, 包括康奈尔大学、纽约大学等在内的 87 所美国大学开展了法务会计教育, 其中有 17 所高校进行法务会计学位教育, 其他高校开设了数量不等的法务会计课程。^③ 每个学校开设的课程不同, 但主要课程都包括法务会计、舞弊检查、法务会计有关法律环境、法务会计有关会计基础理论、法务会计与各类欺诈等。除了高等院校的学历教育和课程教育之外, 美国还非常注重法务会计的非学历教育。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和美国境内的注册舞弊检查师协会都任命了各自定点的法务会计教育提供机构为专业人员提供在线或课堂形式的法务会计教育。^④ 鉴于各界对法务会计人才的急迫需求, 以及各教学机构面临的如何培养法务会计人才的现实问题, 2001 年经美国司法部下属的国家司法协

^① D Larry Crumbley, “So What Is Forensic Accounting?”, 资料来自: http://www.bus.lsu.edu/accounting/faculty/lcrumbley/abo_fa2009.html.

^② 张苏彤: “美国法务会计简介及其启示”, 载《会计研究》2004 年第 7 期。

^③ 李明伟、莫生红: “美国法务会计人才培养体系探讨”, 载《财会月刊(理论)》2007 年第 5 期。

^④ 张英、卢永华: “美国法务会计人才培养及其启示——基于法务会计人之调查的分析”, 载《浙江金融》2006 年第 9 期。

会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资助并批准, 欺诈与法务会计教育技术工作组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in Fraud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TWG) 成立, 并于 2002 年提出了《欺诈与法务会计的教育与培训: 面向教育机构、相关组织、教师与学生的指引》报告 (2007 年进一步修订并提交美国司法部), 为教育部门、培训机构等提供法务会计教学指南。可见, 美国法务会计教育已经走上规范化的道路。

2. 法务会计研究。美国非常注重法务会计学术研究, 于 2000 年专门创办了全球首个法务会计研究刊物——《法务会计》, 内容涉及欺诈与法务审计、财务欺诈的侦查、破产与估价研究、对公认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的违背、审计测试与评估、诉讼支持与纠纷避免、地下经济与反洗钱问题的研究等。此外, 美国还有许多学术刊物可以发表法务会计方面的文章及评论, 如《舞弊月刊》、《舞弊审计师》、《舞弊信息》、《法务检查》等, 给法务会计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同时, 美国已经出版的法务会计相关教材和专著有几十种, 其中颇具影响的有《法务会计》、《舞弊审计与法务会计》、《法务会计调查指南》、《法务会计: 如何调查财务舞弊》、《职业欺诈与舞弊》、《舞弊审查》、《财务调查与法务会计》等。从总体上看, 美国法务会计研究在法务会计的含义、法务会计的应用领域和法务会计的调查方法等方面已经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 并在法务会计基础理论方面形成了相对统一的认识。

3. 法务会计组织。美国法务会计职业组织主要有: (1) 美国注册欺诈检查师协会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e, ACFE), 该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是一个全球性的法务会计职业组织, 在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其主要任务是组织面向全球的注册欺诈检查师资格考试和认证, 并对注册欺诈检查师及其他法务会计人员进行欺诈检查方面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2) 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 (The American Board of Forensic Accounting, ABFA), 该理事会是法务会计检查者协会的二级协会, 主要负责法务会计师认证; (3) 美国法务会计师协会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Accountants, NAFA), 是一个主要从事法务会计调查的非营利组织; (4) 北美法务会计师协会 (The Forensic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 FASBA), 主要向其成员提供培训、业务支持与发展方面的服务; (5) 注册法务会计师协会 (The Forensic CPA Society, FCPAS), 该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主要从事注册法务会计师的认证, 致力于完善法务会

计职业。

4. 法务会计职业状况。美国的法务会计师职业非常热门，法务会计业已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业务和发展动力之一。“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普华永道、安永和德勤）无一例外地提供了法务会计服务。1995~1997年，中国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法务会计人员增加了一倍；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美国各大城市专门设立了法务会计办公室，并雇用美国联邦调查局前任首席财务官来支持华盛顿的法务会计工作。在美国前100家最大会计师事务所中，有近60%的会计师事务所拓展了法务会计服务。根据1996年《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的综合调查，法务会计已经进入美国20大热门行业与职业中的三甲之列，并被预测为21世纪最热门20大行业之首。2002年，法务会计更是被美国人评选为“最保险的职业发展排名”的第一位。^①

（二）加拿大

加拿大也是法务会计发展非常迅速的国家之一。自1998年成立优秀法务会计联盟（the IFA Alliance）以来，加拿大法务会计在国际仲裁、法务会计师应有的知识及角色、国内法律的变更、知识产权诉讼支持以及建立法务会计实务指南和准则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1. 法务会计教育。截至2007年，加拿大包括多伦多大学、圣尼嘉学院等在内的至少20所高校开展了法务会计教育，但加拿大的法务会计教育是以面向特许会计师的继续教育为主。在加拿大的法务会计教育中，多伦多大学罗特蒙管理学院与加拿大优秀法务会计联盟合作提供的法务会计教育最为权威，其颁发的法务会计教育文凭是所有特许会计师成为“特设调查与法务会计专家会员”的必备条件之一。加拿大的法务会计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罗特蒙管理学院讲授法务会计的教师队伍中除了有会计学、审计学、法学教授之外，还有大量的资深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务会计专家；同时其所开设的课程也以损失计量、调查和法务会计实践为主。

2. 法务会计研究。加拿大学界和实务界都比较注重法务会计研究，出版了一系列法务会计教材和专著，其中公认比较好的主要有以下几部：

^① S. Levine, H. J. Morri, A. Curry, R. Sobel, D. Goilgooff, A. Mulrine, and J. M. Pethokukis, "Careers to court on".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2002. 2. 18.

(1) 《欺诈审计与法务会计：新工具与技术》(Fraud Auditing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New Tools and Techniques)，作者：G. Jack Bologna 和 Robert J. Lindquist。(2) 《财务调查与法务会计》(Financial Investigation and Forensic Accounting)，作者：George A. Manning。(3) 《法务会计与财务调查》(Forensic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Investigation)，作者：Howard Silverston & Michael Sheetz。^①

3. 法务会计组织。加拿大法务会计职业组织有：(1) 特许会计师协会(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CICA) 下设的调查与法务会计杰出专家联盟(Alliance for Excellence in Investigative Accounting, CA. IFA)，该联盟主要通过教育、研究、认证来提升加拿大法务会计职业，负责对法务会计师的资格认证、准则制定、教育培训和学术交流等宏观管理；(2) 注册法务调查员协会(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orensic Investigators, ACFI)，该协会的目标是提高并加快相关职业人员的联合以形成一个全国性的论坛和管理机构，这些人员为公众、政府和雇主提供反舞弊、侦查和调查方面的专业服务。

4. 法务会计职业状况。有近一半的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法务会计服务，并且还设有专门的法务会计师事务所，在这些事务所里开出的法务会计服务项目列表中，至少涉及财务证据调查、诉讼支持、损失计量和专家证人等业务，其中又以法务会计的调查服务为主，包括财务欺诈、雇员犯罪、破产欺诈、隐瞒财产、保险索赔欺诈、洗钱调查等，诉讼支持和经济损失计量位居其次，专家证人的业务量相对而言较少。

(三) 其他国家

1.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的法务会计教育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ICAA)与澳大利亚的莫纳什法学院的法务研究国际学会及澳大利亚辩护协会(FIAI)合办的法务会计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于2002年开课。此外，包括卧龙岗大学、昆士兰大学等在内的许多大学都开展了法务会计学历教育。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是澳大利亚两大会计组织之一，CPA 法务会计讨论组成立于2002年，现有会员30名，大部分在公共事业部门工作，他们主要进行对怀疑的欺诈行为进行调查及对部分控制和防止欺诈行为的方法进行评价。该小组还

^① 张苏彤：“加拿大的法务会计”，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第7期。

向成员提供必要的知识为法庭提供司法鉴定服务。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 (ICAA) 是另一会计职业组织, 主要致力于私有部门的会计实践工作, 它成立了法务会计专门兴趣小组帮助其成员为法庭计算因违反合同或侵权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还研究进行调查欺诈的方法等。ICAA 还于 2002 年 6 月专门通过法务会计准则 APS 11 号, 以及注册会计师公会联合研究的指南 2, 即法务会计 (GN2)。

2. 英国。英国包括谢菲尔德大学、格拉摩根大学、朴茨茅斯大学等在内的许多高等院校开展法务会计教育。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成立的诉讼支持小组 (LSG), 为法务会计提供诉讼服务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在 1998 年成立的欺诈顾问组 (FAP), 专门为中小企业防止欺诈活动, 公布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如《与欺诈斗争——中小企业指南》、《计算机犯罪——每一个中小企业都应清楚》、《中小企业中的欺诈迹象》等。此外, 英国还成立了一批专业的法务会计师事务所专门提供法务会计服务。

二、国外法务会计产生与发展的动因分析

法务会计在国外的产生与发展绝非偶然现象, 而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必然结果, 其中,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是法务会计产生和迅速发展的根本原因, 律师和会计师职业发展需求以及法学和会计学单纯学科局限性是法务会计发展的基本动力。

(一)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各种财务舞弊现象层出不穷, 日益成为世界各国所共同面临的棘手问题。尤其是在安然和世通公司财务丑闻爆发之后, 虚假会计信息所带来的严重社会损失不断被揭发出来, 根据美国著名法务会计专家 D. Larry Crumbley 教授的研究报告, “仅 2003 年, 澳大利亚年均财务欺诈金额就达到 58 亿澳元或占整个 GDP 的 1.14%; 美国平均每年涉及欺诈和滥用的金额高达 6520 亿~1 万亿美元。”^① 严重的财务欺诈问题亟需用集会计与法律知识为一体的综合性手段来应对。同时, 由于市场环境日趋复杂, 一项社会经济活动涉及会计和法律两方面问题的现象越来越普遍, 一个经济问题由多个不同领域的专家包括法律专家会诊处理早已

^① D Larry Crumbley, Forensic Accounting: Some Strategies for Detecting & Preventing Fraud